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920 号），公司现就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1）云内动力公司近日对 2020-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云内动力公司信息披露及成本费用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二、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1、对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依据差错更正资料和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财务报表差错科目进行了更正账务处理。

2、对于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成本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积极整改并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财务及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了合规培训学习，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项目的收入及成本，切实提高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3、对于公司账务处理不规范问题，公司组织内部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检查，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严格按照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控手册等要求修订完善《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制度规范开展相关业务。

4、2024 年 5 月，公司联合外聘法律机构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于 2024 年积极落实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整改，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均已消除，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深化公司治理，全面审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